

# 特殊教育学系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特殊教育学系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为推进本项工作，安排如下：

（1）成立特殊教育学系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长为特殊教育学系主任咎飞，成员包括教工党支部书记陈莲俊、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系主任于素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支部副书记李明、教师代表黄志军共5人组成。

（2）成立特殊教育学系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为刘春玲教授，成员包括王和平副教授、王小慧副教授、陈莲俊副教授、张畅芯副教授，共5人。

（3）成立特殊教育学系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信访小组。

组长为特殊教育学系教工党支部书记陈莲俊，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支部副书记李明、2019级特殊教育专业辅导员李戈锐。

## 二、名额分配

当年名额以9月学校实际下达学部为准。

## 三、推荐条件

（一）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

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3. 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

4.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 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 四、综合排名

申请推免的学生需参加系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含校级、院系两部分）、素质扣分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上限为80分，院系素质类项目加分上限为20分，素质类扣分项（若有）不低于5分。具体规定如下：

1. 学业成绩由专业根据前三年全部课程原始成绩的平均绩点计算。学业成绩总分=平均绩点 × 20。

2. 院系素质类加分项目由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五部分组成，加分上限为20分。具体细则参见素质类项目加分细则附件1。

3.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其推免总分将进行相应扣分，具体如下：警告处分扣5分，严重警告处分扣8分，记过处分扣10分，留校察看处分扣15分。如有多次违纪的，扣分不累计，以扣分项就高一次原则实施扣分。

4. 经武装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

艺术素质加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后，确定该项素质加分。

以上两项加分不作折算，不受院系素质加分20分上限的限制。

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在综合总分相同情况下，按照学业成绩高低排序；若学业成绩相同，则按照素质加分高低排序；若素质加分相同，则优先按照科研成果得分高低排序。若上述项目得分全部相同，交由系推免工作小组最终审核决定。

（三）对于公费师范生等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或协议中对于直接就读研究生有相应限定的，学生不可申请推免。

## 五、工作时间节点（最终以学校教务处正式工作通知的要求为准）

初步时间安排：

（一）9月8日前：向学生说明推免要求，学生至陈旭峰老师处提交推免申请材料；所有评审材料必须为原件，申请学生提交评审材料的同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二）9月10日前：审核欲推免学生的材料；

（三）9月13日前：特教系对学生的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含学术专长答辩程序），确定拟推免名单并公示，学生如有异议，在系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陈旭峰老师处反映。

后续时间节点以学校9月发布通知为准。

## 六、注意事项

（一）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荐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毕业论文成绩达不到良者。

（二）凡被学校批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一律不列入毕业生的就业方案。

（三）所有推荐学生应规范填写推荐表。

（四）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日程安排，规范操作，做到择优、公开、公平、公正。

（五）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表请从教务处网页下载。

## 七、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特殊教育学系

2022年9月

# 附件1

## 素质类项目加分细则

科研成果	级别	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备注
	国际核心期刊（SSCI）	6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采用代表作评价。如有多篇代表作，可累计计分；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并且发表在本专业认定的期刊范围内且发表内容与特殊教育专业相关； 3. 学生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系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确定赋分。
	国内核心期刊（CSSCI）	6			
	国内核心期刊（CSSCI）扩展	5			
	北大核心收录期刊	3			
学科竞赛	级别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每支队伍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如有研究生，应计入基础人数）；第一署名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加分，第二署名为最高分的 80%，第三署名为最高分的 60%，以此类推。 3. 学生必需提供相应的获奖证明材料。 4. 学科竞赛认定的范围，以教务处下发的学科竞赛清单为准。
	国家级（A类）	5	4	3	
	国家级（B类）	参照同级别、同等第 A 类学科竞赛赋分*0.5 系数，计入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创新创业	类别	组长	组员	鉴定级别加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必须是已完成并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具体按组长和组员给予相应赋分； 3. 结合项目结项的等级认定，在原赋分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加分。 4. 双创竞赛活动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经系里初审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通过的，计入加分。
	国家级（结题）	4	3	若国家级课题结项鉴定为优秀，组长和组员加 1 分，良好加 0.5 分；若市级课题结项鉴定为优秀，组长和组员加 0.5 分，良好加 0.25 分。校级课题结项将不按鉴定结果予以加分。	
	市级（结题）	3	2		
	校级（结题）	2	1		
	双创竞赛活动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5		3	2		

志愿服务	不超过 1 分	<p>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1 分，按校团委《关于志愿服务认定的工作提示》为赋分依据；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p> <p>2. 学生需提供志愿服务单位的相关证明。</p> <p>3. 相关材料，由系推免工作小组审定、赋分。</p>
国际组织实习	不超过 2 分	<p>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分计一次；</p> <p>2. 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其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p> <p>3. 实习前已在系里备案，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实习工作（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p> <p>3. 综合考虑机构、岗位、表现由系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定、赋分。</p>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赋分	
艺术素养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赋分，上限为 2 分	

## 附件 2

###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诚信参加“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评审，保证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无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承诺人姓名：

学号：

日期：